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通讯地址：微信线上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安巧香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  
董事蔡利平因失去联系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  
董事周尚献因请假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放公司员工11月及12月工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工资发放审批流程，员工工资发放需经蔡利平审批，因蔡利平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履责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将工资发放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预计本次发放的11月及12月工资金额不超过7.5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50%的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按照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支付50%的审计费用，预计金额5万元，按照公司费用审批流程，费用支付需经蔡利平审批，因蔡利平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履责，将本次费用的支付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